

七. Mr. Martin Martelot 所遞請願書 (T/PET.7/402)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第五九五次會議。

一二一四(十五). 多哥蘭大會 Borada 支會祕書所遞請願書(T/PET.7/375)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多哥蘭大會 Borada 支會祕書所遞有關法管多哥蘭之請願書 (T/PET.7/375, T/OBS.7/21, T/L.529),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提出之意見;

二. 請祕書長將理事會就 Mr. Jonas Kpegba 所遞請願書(T/PET.7/386 and Add.1 and 2) 通過之決議案一二二一 (十五) 及其就 Mr. Fritz Bassah 與 Mr. Sam Woapah 所遞請願書 (T/PET.7/387 and Add.1, T/PET.7/398) 通過之決議案一二二二 (十五)各一份, 檢送請願人。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第五九五次會議。

一二一五(十五). Mr. Taërou Dorego 所遞請願書(T/PET.7/376)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Taërou Dorego 所遞有關法管多哥蘭之請願書 (T/PET.7/376, T/OBS.7/21, T/L.529),

決定: 請願書所述事件曾經領土管轄法庭審理, 理事會無庸提出建議。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第五九五次會議。

一二一六(十五). Mr. A. W. Norvor 所遞請願書 (T/PET.8/384) 及多哥蘭青年運動社主席所遞請願書 (T/PET.7/377)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A. W. Norvor 所遞, 及多哥蘭青年運動社主席所遞有關法管多哥蘭之請願書 T/PET.7/384, T/PET.7/377, T/OBS.7/20, T/L.529)。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代表與特派代表之陳述, 尤應注意下列兩點:

(a) Mr. Norvor 並非兩託管領土中任一領土之土著居民; 渠並未被放逐, 祇是暫時喪失黃金海岸土著人民特許居留法管多哥蘭之權利而已;

(b) 倘 Mr. Norvor 依照法規辦理申請手續, 其行為亦不致再妨害治安, 當可准其入境;

二. 建議 Mr. Norvor 依照規定手續申請管理當局准其重行入境;

三. 勸告 Mr. Norvor: 倘申請獲准回至法管多哥蘭, 則應念其本身為受僱於外國商行之外國人, 務須檢點行為, 切勿從事足以妨害公安之活動。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第五九五次會議。

一二一七(十五). Mr. Nicodème A. Amegah 所遞請願書(T/PET.7/378)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Nicodème A. Amegah 所遞有關法管多哥蘭之請願書 (T/PET.7/378, T/OBS.7/20, T/L.529),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尤其注意所稱由於行政訴訟委員會業已駁拒請願人之申訴, 唯有向參政院上訴。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  
第五九六次會議。

一二一八(十五). Mr. Nicodème A. Amegah 所遞請願書(T/PET.7/379)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Nicodème A. Amegah 所遞有關法管多哥蘭之請願書 (T/PET.7/379, T/OBS.7/20, T/L.529),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尤其注意其中所稱, 倘請願人仍欲在其所辦報紙用法文以外語文刊登消息, 當局可准如所請;

二. 認為領土行政當局本應於答覆請願人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去函時即將此意告知請願人;

三. 希望管理當局繼續保證領土行政當局對於民衆所提出之書面詢問, 均予迅速答覆。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  
第五九六次會議。